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 110kV 变电站配套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电池项目，配备 2×63 MVA 主变压器和 2×6000 kVAR 无功补偿电容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晶科能

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辐【2022】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 20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

项目变电站可绿化区域进行适度绿化。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巡检人员(极少量),依托晶科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项目变电站主变压器等高噪设备应尽可能选择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更换的蓄电池，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电磁环境

项目变电站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采用 GIS 设备和开关柜设备，所有设备和元件设计合理、安装精良、连接精密。

（六）风险防护

项目主变下设事故油坑、站内设 40 立方米事故油池，油池、油坑采取防渗措施，应急容量满足应急要求。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2022年6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变电站四周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变电站四周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项目更换的蓄电池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重点针对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刘永奇 王相君 谭军



2022年7月15日

